

《物权法》第46-52条记忆窍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3/2021_2022__E3_80_8A_E7_89_A9_E6_9D_83_E6_c36_453123.htm 《物权法》第五章第46-52条规定了一些财产的所有权问题，但是这里因为法律用语不同，显得很乱，下面就法条的规定做一下汇总，便于大家记忆。确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（国家所有权的硬性规定，|法律教育网\原创|没有任何例外）有4条，分别是：第46条、第47条第一款前半部分、第50条、第52条。汇总起来就是：矿藏、水流、海域、城市的土地、无线电频谱资源、国防资产毫无例外地属于国家所有。可能属于国家所有，也可能属于集体所有的规定有1条：第48条。汇总起来就是：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自然资源只能归属国家所有或者集体所有，个人不可以享有。一般情况是归国家所有，但是如果|法律教育网\原创|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，则按照法律规定。其他规定有4条，分别是：第47条第一款后半部分、第49条、第51条、第52条第二款的规定。这4个法条立法时的用语是：“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……，属于国家所有。”汇总起来就是：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、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文物、铁路、公路、电力设施、电信设施和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，属于国家所有。希望以上汇总能对大家记忆有所帮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